附件3：

**工 作 经 历 证 明**(样本)

同志，男（女），身份证号码： 。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县（市、区） 学校从事 年级 学科教学工作。

同意该同志参加石峰区2024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、考试。

学校经办人签字：

单位：（学校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工作经历按足年足月计算，计算截止时间至当前的可填报至2024年8月31日，全日制学习期间的实习、实践等均不计算为工作经历，涉及2个以上工作单位的分开填写。